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北路领航中心七楼
电话：(0816) 2225552 传真：(0816) 2236625
网址：http://www.drmz.com.cn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敏律师、程健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创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绵阳众工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菩提寺村岷山机电园）3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燕泽山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70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股数50,700,3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股数50,700,3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编号：XYZH/2020CDA102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102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因向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144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向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预计 2020 年度向绵阳富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预计 2020 年度向绵阳国岷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预计 2020 年度向绵阳昊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

过 50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向绵阳昊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本公司 2019 年向绵阳富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500,000.00 元流动资金; 2019 年向绵阳昊瑞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989,1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2020年5月22日